佛光大學

108 學年度學校法人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計畫

一、稽核目的：為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以衡量學校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二、稽核項目：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等共 8 項(如附件一所示)。

三、稽核對象：稽核項目之業管權責單位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7 月

五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，各單位得配合稽核計畫進行自行查核。

六、稽核期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1.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
2.稽核工作準備：

(1)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
(2)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
3.稽核工作執行：

(1)記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
(2)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
(3)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
(4)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
4.稽核事後作業：

(1)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(2)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確認。

5.撰寫稽核報告：

(1)依據內部稽核記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
(2)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6.稽核追蹤：

(1)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
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
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八、稽核人員：

1.由內部稽核小組邱匀沁委員及楊豐銘委員擔任。

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董事會議 通過時間
組員沈高溢	稽核室秘書馮瑞	稽核室召集人郭冠廷	董事長張優理 109.7.14